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

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勞工仲裁會條例

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六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四二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〇三號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并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
外商業

第二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外交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第六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祕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事務分下列五科辦理之

(一)公法交涉科 掌理(甲)政治交涉事項(乙)領土交涉事項(丙)通商課稅交涉事項

(二)私法交涉科 掌理(甲)華洋訴訟交涉事項(乙)國籍交涉事項(丙)華僑保護事項

(三)翻譯科 掌理翻譯外國文件語言事項

(四)調查科 掌理(甲)調查外交事件及外交政策事項(乙)編纂條約及關於外交書籍

(丙)編輯外交統計

(五)總務科 掌理(甲)文書收發(乙)印信(丙)會計(丁)護照發給(戊)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以上五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八條

於國民政府外交部附設宣傳局掌理宣傳政府外交政策及助進革命策略

宣傳局置局長一人總理其事務

宣傳局之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設參事會置常任參事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或委任之討論外交上約章上各種難題

有要時外交部長得邀請其他官廳職員出席外交部參事會參加討論
參事會之詳細組織由外交部長另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勞工仲裁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勞工仲裁會條例

第一條 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間之爭執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任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勞工仲裁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一)工人之糾紛

(二)決定工會範圍

(三)其他糾紛或衝突

第四條

第五條

農工應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在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聚眾搗械圍毆或有違犯警律或危害公

第六條

仲裁解決爭執或糾紛案應負下列各責

(一)調查爭執原因

(二)調查關於爭執之各工會之互相關係

(三)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四)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第七條

上列各項須於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對於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為公平或修改

第八條

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訂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第一條 對於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當設立仲裁會以解決之

第二條 仲裁會由政府委任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係數方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第三條 仲裁會解決僱主及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工待遇問題及其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第四條 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請案照本條例第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代請組織仲裁會此項仲裁但經爭執之一方呈請及他一方必須承認

第五條 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後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該種工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然後公平解決

第六條 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於仲裁會之判決得上诉于國民政府請求作最後之判決國民政府所視為公平或所修改或發還仲裁會經仲裁會復審之判決各關係方面應當遵守之

第七條 凡僱主僱工之糾紛已呈請仲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或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裁之前所發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內

第八條 仲裁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審政院委員李章達呈請辭職李章達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徐桴呈請辭職徐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譚惟洋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憲龍呈請任命蕭芹爲上校副官黃伯度爲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經亨頤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立廣東大學着改爲國立中山大學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黨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傳賢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未到任以前着經亨頤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遷延罔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呈委員陳公博隨軍北伐應請免職陳公博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胡漢民
- 譚延闓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張人傑
- 宋子文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劉紀文為查辦廣九鐵路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胡漢民
- 譚延闓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張人傑
- 宋子文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爲呈報本府衛十隊呈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一案呈請鑒核事竊於七月廿一日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部軍需處函開案查接管卷內奉軍事委員會令據國民政府衛十隊長謝昇繼呈以該管官佐士兵伙購製夏季服裝及補置物品等項需洋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列表請核發一案查該表列各節除每名各發軍服一套脚綁各一雙普通軍帽各一項以用總司令名義批准發給外其他各件以開拔在即似可從緩各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處轉飭該隊長知照具領爲荷等由到處旋即轉令衛十隊長去後現據衛十隊長謝昇繼呈覆稱鈞令內開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部軍需處函開案查接管卷內奉軍事委員會令據國民政府衛十隊長謝昇繼呈以該管官佐士兵伙購製夏季服裝及補置物品費等項需洋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列表請核一案查該表列各節除每名各發軍服一套脚綁各一雙普通軍帽各一項以用總司令名義批准發給外其他各件以開拔在即似可從緩各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處轉飭該隊長知照具領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遵照派員具領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第查職隊所請補置服裝及品物均係急需待用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奉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批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將原表函送軍事委員會飭部照撥可也此批等因又於本月二十日續奉國民政府第三八九號令開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第一零五號公函開頃准大函以貴府衛十隊長謝昇繼呈稱該隊購辦服裝物品二項估價需款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等情并附表轉送到會准此除撥發原表令飭軍需部照辦外相應函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各在案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部軍需處函請除每名各發軍服

脚綁普通軍帽各一其他各件似可從緩查職隊所謂補置物品如鐵鑊飯碗及其他器具實係日用所必需久未補充消耗殆盡至請領夏季服裝每名請發兩套誠以時屆炎熱各衛士守衛任務及臨時奉派出差而外尚須訓練學術兩科服裝須時刻整齊以壯觀瞻若僅一套實不敷用且天氣陰晴不定一經遇雨衣履盡濕若無衣換有礙衛生至請領干糧袋水壺均爲軍隊必備之品以待不時之需似宜併案呈請發給再職隊自官佐以至衛士軍帽俱照舊制仍用金線係違民國十二年奉 先帥規定各衛士之領章均係銅製衛士二字以資識別迄至今日未敢有違 先帥所定是未擅自變更若領普通軍帽定必職隊服裝不同結上各情未能前赴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請領普通軍帽等件謹將緣由具文呈復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准依第三八九號府令再函軍事委員會令飭軍需處查照原案根據職隊服裝式樣製表列物品備置飭領理合連同職隊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表一扣隨文附呈核轉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該隊擬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表一扣據此竊查本府衛士隊服裝誠與各軍現行服制稍有差別帽用金綫鑲銅製衛士領章實於民國十二年經 先帥規定至今未奉明令未敢擅更此次請發軍服每名兩套係天氣炎熱欲求整齊便於訓練兼重衛生自屬實情查該隊表列器具估價一百九十五元三角亦因久未補充呈請發給職處查核各節尙屬實在理合連同衛士隊擬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表隨文呈請鑒核應否依照原案或另指款備購飭領之處伏候鈞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本府衛士隊薪餉服裝等費前因總司令部成立軍需部撤銷經核定嗣後應由財政部在應撥軍費內照數扣除解由本府祕書處轉發分別令行函達各在案所有前經核准發給之補置夏季服裝物品費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應候照案令飭財政部立即呈解來府轉發以後在應撥軍費內扣除仰即轉飭該衛士隊長不必再赴總司令部領取仍候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此批除批示印發並函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日呈解到府以憑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四號

令夏純

爲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頃准鈞府公函內開據夏純呈稱原文有案免予冗敘外尾開自應以後令爲有效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令函請貴會飭部照上將例籌給卹金爲荷等由准此自應根據後令照例議卹請轉飭該故員遺族夏純遵照請卹手續造具死亡調查表詳細填註并出具證明書呈請本會以便核擬議卹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卽造具書表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四十二號

一三八八三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